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嫩江市高级中学的嫩江市高级中学地面项目硬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嫩财购核字[2023]00232号）嫩江市高级中学地面项目硬化，属于设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6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33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